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编制时间：2024年03月05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宜宾市叙州区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用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 41,884,6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肆仟壹佰捌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提供午餐食材，本项目分为两个包（分包情况详见附件1）。每包预算价=5.5（元）×初中学生人数×155（天）+5（元）×小学学生人数×155（天）。说明：学生人数以2023年秋季学生人数进行预算，学生膳食标准为初中生5.5元/餐（其中学生自费0.5元）、小学生5元餐，供餐日期按155天进行预算（按实际供餐天数、学生就餐人数和供餐内容执行）。结算方式为：根据每日实际供餐单价、每日实际供餐人数，每月按实结算。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开始供货至2024年秋季结束，学校行课期间按学校每日就餐人数进行供货，学校未行课不供货。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 (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 (四) 采购包划分： 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第一包段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22,220,2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贰万零贰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22,220,2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贰万零贰佰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其他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标的名称	见附件1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22,220,200.00	单价（元）	22,220,2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标的名称：见附件1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见附件3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或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1.审计报告；2.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报表附注）或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和配置	产品技术参数中非强制性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加▲号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多扣18分。	18.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2	详细评审	产品质量、安全	<p>1.大米（籼米）：承诺提供符合（GB/T1354-2018）质量标准大米（籼米）二级得2分,承诺提供符合（GB/T1354-2018）质量标准大米（籼米）一级及以上得4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2.菜籽油：承诺提供符合（GB/T1536—2021）物理压榨菜籽油一级及其以上得3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3、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购买履约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购买责任险赔偿总金额2500万元得5分，每增加责任险赔偿金额500万元（含）加1分，最多得8分。未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购买责任险赔偿总金额低于2500万元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p>	15.00	是
3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p>1.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与合法的大米（籼米）、菜籽油食品生产企业签订保供合同的（投标人是合法的大米（籼米）或菜籽油生产企业的，针对本项目相关产品进行保供承诺）得2分，不承诺或未全部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2.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与合法的畜牧屠宰企业签订保供合同的（投标人是合法的畜牧屠宰企业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保供承诺函）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3.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与蔬菜种植企业签订保供合同的（投标人是蔬菜种植企业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保供承诺函）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4.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有满足本项目要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面积不低于1000m²的库房（投标人自有库房、租赁库房均可）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5.封闭式箱式货车：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承诺配齐10辆封闭式箱式货车的（投标人自有车辆、租赁车辆均可），得6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6.冷链运输车辆：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承诺配齐10辆冷链运输车辆的（投标人自有车辆、租赁车辆均可），得6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7.人员配置。根据本项目需要，需配置人员不低于50人，其中包括行政、采购、库管、安检、分拣、运输、财务等。投标人承诺按要求配置得1分，未按要求承诺或不承诺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p>	21.00	是
4	详细评审	配送服务	<p>1.项目实施制度（5分）。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食品配送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制度》,完整体现上述5项方案内容且适用于本项目工作的得5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每项中每存在1处不合理的扣0.1分，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注：合理是指制度中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2.项目实施方案、预案（6分）。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预案：（1）《食品配送流转方案》（2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配送流转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配送流程；线路规划，人员车辆配置情况；各线路、校点时间安排；采购、存储、配送环节中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方案、预案体现能充分保障本项目正常、安全开展。上述内容每缺失一项扣0.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的内容扣0.2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2）《食品送货不达应急预案》（2分）在预知或突发情况下，应对货物当日不能按时送达，如何保障本项目正常、安全开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应急人员保障措施；应急车辆保障措施；应急情况类型和相应处置措施；应急处置善后工作。上述内容每缺失一项扣0.4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的内容扣0.2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3）《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2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则；应急处理指挥机构及其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上述内容每缺失一项扣0.4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的内容扣0.2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注：合理是指方案中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p>	11.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本项目某投标人满足报价扣除条件，其参与评标的下浮=投标人所报下浮X（1+10%）。	10.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根据《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计价办法》（见附件5）和《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询价办法》（见附件6），投标人承诺在以下各类食材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再进行下浮，根据投标人下浮率进行计算得分。（1、本项目投标人报价只报下浮率；所报下浮仅取整数百分比，如：0、1%、2%、3%...，。2、评标基准价=1-投标人所报最高有效下浮；投标报价=1-投标人所报下浮。3.如本项目投标人所报最高下浮为10%，评标基准价为1-10%=90%，有投标人所报下浮为5%，则其投标报价为 1-5%=95%，其投标报价得分=（90%/95%）×价格分值；以此类推。）注：1.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10%执行。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1.大米(籼米)、菜籽油、鸡蛋（鲜鸡蛋）（7分）：以宜宾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叙州区每月1-4周的均价下浮10%作为最高限价。2.猪后腿肉（鲜肉）（13分）：以宜宾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叙州区猪后腿肉每月1-4周的均价下浮10%作为最高限价。（猪前夹肉、五花肉、猪肉排等无发改官方公布数据，参照《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计价办法》按系数计算结算价格，不再另行报价）3.牛肉（鲜肉）（7分）：以宜宾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叙州区牛肉每月1-4周的均价下浮10%作为最高限价。（牛腩参照《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计价办法》按系数计算结算价格，不再另行报价）4.蔬菜（含干杂类食材）（7分）：询价组每月月上旬、中旬、下旬各随机选择1天，对宜宾市叙州区内至少3家大型超市的相应品种蔬菜进行询价（零售价,不含活动价），计算每个蔬菜品种的均价下浮10%作为最高限价。5.调料（1分）：询价组在叙州区内3家大型超市进行一次询价，计算出每种调料的均价；根据每生每餐调料配置数量，计算出每生每天调料的总价，下浮10%作为最高限价（见附件7《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调味品）采购最高限价审定表》）。	35.00	是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其他

3) 合同履行期限：★（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承诺针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证明材料及评分细则**4**。履约能力中第**1-7**项投标人承诺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按虚假响应招标文件依法处理。★（二）履约时间 **1**.履约期为合同签订至 **2024**年秋期行课结束日止。 **2**.实施食堂供餐学校数、就餐学生人数、供餐天数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投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需求供货，并按实结算。 **3**.营养改善计划因国家政策终止，此合同自行解除。合同执行期间如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膳食补助标准调整或供餐标准调整，供货内容随标准在原合同内容基础上进行调整，并按新标准进行结算。

4) 合同履行地点：★宜宾市叙州区项目学校（见附件**8**《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分包情况一览表》，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3.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可以采取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采购人未收到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在合同期内本项目所有货物验收合格满 **15** 日后，采购人财务部门应在接到中标人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期满终止且合同约定货物质量与服务等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15** 日内，向中标人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2024**年**5**月货款。**1**.结算依据 本项目结算严格按《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计价办法》、《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询价办法》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各食材下浮价格执行。**2**.结算程序.本项目货款一月结算一次，每月学校与供应商核对好收货数量，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后无误后，上报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供应商应提供每月完整的结算票据，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财政局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2、付款条件说明：**202**年**6-7**月货款。**1**.结算依据 本项目结算严格按《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计价办法》、《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询价办法》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各食材下浮价格执行。**2**.结算程序.本项目货款一月结算一次，每月学校与供应商核对好收货数量，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后无误后，上报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供应商应提供每月完整的结算票据，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

财政局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3、 付款条件说明： 2024年9月货款。1.结算依据 本项目结算严格按《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计价办法》、《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询价办法》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各食材下浮价格执行。2.结算程序.本项目货款一月结算一次， 每月学校与供应商核对好收货数量， 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后无误后， 上报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 供应商应提供每月完整的结算票据， 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 财政局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4、 付款条件说明： 2024年10月货款。1.结算依据 本项目结算严格按《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计价办法》、《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询价办法》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各食材下浮价格执行。2.结算程序.本项目货款一月结算一次， 每月学校与供应商核对好收货数量， 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后无误后， 上报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 供应商应提供每月完整的结算票据， 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 财政局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5、 付款条件说明： 2024年11月货款.1.结算依据 本项目结算严格按《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计价办法》、《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询价办法》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各食材下浮价格执行。2.结算程序.本项目货款一月结算一次， 每月学校与供应商核对好收货数量， 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后无误后， 上报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 供应商应提供每月完整的结算票据， 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 财政局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6、 付款条件说明： 2024年12月-2025年1月货款。1.结算依据 本项目结算严格按《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计价办法》、《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询价办法》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各食材下浮价格执行。2.结算程序.本项目货款一月结算一次， 每月学校与供应商核对好收货数量， 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后无误后， 上报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 供应商应提供每月完整的结算票据， 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 财政局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 采购人应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人核实送货数量、 查验货物质量及应提供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 确认无误后在送货签收单上双方签字。 验收时发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 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项目货物为食堂供餐食材， 按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一、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 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合同履行货物价格结算依据， 采购人不再承担货物本身价值以外的一切费用。 货物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甲方应偿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百分之5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且尚未进行弥补的部分，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本项目履约期间，应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管，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如在本项目履约期间，乙方有违约行为，按照《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采购项目管理细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情形终止采购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宜宾市仲裁委依法申请仲裁，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需中止、中断或暂缓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合同其他条款：一、配送要求 ★1.投标人应与各项目实施学校协商确定送货时间，送货时间原则上每日肉类、蔬菜类当天早上 7:00-9:00 配送到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指定 库房。大米、油、调味品等配送周期不得超过5日，食品剩余保质期时间不少于本食品保质期时间的 1/2。 ★2.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菜谱、短斤缺两、降低质量标准。履约中提供的所有原辅材料必须达到或优于国家食品安全现行标准；并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中最优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标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原辅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方验收人员有权拒绝接收，投标人应无条件按合同质量要求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3.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履约中提供的大米、菜油、调料等定型包装物品需随货提供厂家合法有效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及产品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时间不超过一年），且每批次产品需随货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食用农产品需符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随货提供农残检测报告；肉类产品需随货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投标人必须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及运输安全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服务中，必须无条件接受叙州区相关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采购项目管理细则》条款（见附件9）。 ★6.投标人承诺肉类采用冷链车从屠宰场配送到学校的时间不超过 8小时，新鲜蔬菜从生产基地配送到学校时间不超过48小时。 ★7.投标人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交通事故等），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健全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预案，确保在本项目合同履约中能及时、顺利开展配送服务，确保学校按时供餐和食品安全。 ★2.投标人在本项目合同履约中，进出项目实施学校必须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管理，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因投标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项目具体实施学校负责每日食材收货及验收工作。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货物数量、质量及要求提供的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是否按合同配送服务要求进行履约。

11)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应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核实送货数量、查验货物质量及应提供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确认无误后在送货签收单上双方签字。验收时发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二) 分包名称：第二包段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19,664,4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19,664,4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其他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标的名称	见附件2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19,664,400.00	单价（元）	19,664,4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见附件2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见附件4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或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1.审计报告；2.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报表附注）或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和配置	产品技术参数中非强制性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加▲号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多扣18分。	18.00	是
2	详细评审	产品质量、安全	1.大米（籼米）：承诺提供符合（GB/T1354-2018）质量标准大米（籼米）二级得2分,承诺提供符合（GB/T1354-2018）质量标准大米（籼米）一级及以上得4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2.菜籽油：承诺提供符合（GB/T1536—2021）物理压榨菜籽油一级及其以上得3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3、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购买履约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购买责任险赔偿总金额2500万元得5分，每增加责任险赔偿金额500万元（含）加1分，最多得8分。未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购买责任险赔偿总金额低于2500万元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15.00	是
3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1.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与合法的大米（籼米）、菜籽油食品生产企业签订保供合同的（投标人是合法的大米（籼米）或菜籽油生产企业的，针对本项目相关产品进行保供承诺）得2分，不承诺或未全部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2.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与合法的畜牧屠宰企业签订保供合同的（投标人是合法的畜牧屠宰企业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保供承诺函）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3.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与蔬菜种植企业签订保供合同的（投标人是蔬菜种植企业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保供承诺函）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4.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有满足本项目要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面积不低于1000m ² 的库房（投标人自有库房、租赁库房均可）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5.封闭式箱式货车：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承诺配齐10辆封闭式箱式货车的（投标人自有车辆、租赁车辆均可），得6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6.冷链运输车辆：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承诺配齐10辆冷链运输车辆的（投标人自有车辆、租赁车辆均可），得6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7.人员配置。根据本项目需要，需配置人员不低于50人，其中包括行政、采购、库管、安检、分拣、运输、财务等。投标人承诺按要求配置得1分，未按要求承诺或不承诺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21.00	是

评审 项编 号	一 级 评 审 项	二 级 评 审 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 评审 项
4	详细 评审	配 送 服 务	<p>1.项目实施制度（5分）。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食品配送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制度》，完整体现上述5项方案内容且适用于本项目工作的得5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每项中每存在1处不合理的扣0.1分，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注：合理是指制度中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p> <p>2.项目实施方案、预案（6分）。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预案：（1）《食品配送流转方案》（2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配送流转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配送流程；线路规划，人员车辆配置情况；各线路、校点时间安排；采购、存储、配送环节中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方案、预案体现能充分保障本项目正常、安全开展。上述内容每缺失一项扣0.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的内容扣0.2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2）《食品送货不达应急预案》（2分）在预知或突发情况下，应对货物当日不能按时送达，如何保障本项目正常、安全开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应急人员保障措施；应急车辆保障措施；应急情况类型和相应处置措施；应急处置善后工作。上述内容每缺失一项扣0.4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的内容扣0.2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3）《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2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则；应急处理指挥机构及其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上述内容每缺失一项扣0.4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的内容扣0.2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注：合理是指方案中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p>	11.00	是
1	价格 扣除	小 型 、 微 型 企 业 ， 监 狱 企 业 ，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本项目某投标人满足报价扣除条件，其参与评标的下浮=投标人所报下浮X（1+10%）。</p>	10.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分	价格分	<p>根据《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计价办法》（见附件5）和《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询价办法》（见附件6），投标人承诺在以下各类食材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再进行下浮，根据投标人下浮率进行计算得分。（1、本项目投标人报价只报下浮率；所报下浮仅取整数百分比，如：0、1%、2%、3%...，。2、评标基准价=1-投标人所报最高有效下浮；投标报价=1-投标人所报下浮。3.如本项目投标人所报最高下浮为10%，评标基准价为1-10%=90%，有投标人所报下浮为5%，则其投标报价为1-5%=95%，其投标报价得分=（90%/95%）×价格分值；以此类推。）注：1.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10%执行。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1.大米(籼米)、菜籽油、鸡蛋（鲜鸡蛋）（7分）：以宜宾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叙州区每月1-4周的均价下浮10%作为最高限价。2.猪后腿肉（鲜肉）（13分）：以宜宾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叙州区猪后腿肉每月1-4周的均价下浮10%作为最高限价。（猪前夹肉、五花肉、猪肉排等无发改官方公布数据，参照《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计价办法》按系数计算结算价格，不再另行报价）3.牛肉（鲜肉）（7分）：以宜宾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叙州区牛肉每月1-4周的均价下浮10%作为最高限价。（牛腩参照《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计价办法》按系数计算结算价格，不再另行报价）4.蔬菜（含干杂类食材）（7分）：询价组每月月上旬、中旬、下旬各随机选择1天，对宜宾市叙州区内至少3家大型超市的相应品种蔬菜进行询价（零售价,不含活动价），计算每个蔬菜品种的均价下浮10%作为最高限价。5.调料（1分）：询价组在叙州区内3家大型超市进行一次询价，计算出每种调料的均价；根据每生每餐调料配置数量，计算出每生每天调料的总价，下浮10%作为最高限价（见附件7《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调味品）采购最高限价审定表》）。</p>	35.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其他

3) 合同履行期限：★（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承诺针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证明材料及评分细则4.履约能力中第1-7项投标人承诺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按虚假响应招标文件依法处理。★（二）履约时间 1.履约期为合同签订至 2024年秋期行课结束日止。 2.实施食堂供餐学校数、就餐学生人数、供餐天数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投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需求供货，并按实结算。 3.营养改善计划因国家政策终止，此合同自行解除。合同执行期间如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膳食补助标准调整或供餐标准调整，供货内容随标准在原合同内容基础上进行调整，并按新标准进行结算。

4) 合同履行地点：★宜宾市叙州区项目学校（见附件8《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分包情况一览表》，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3.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总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可以采取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采购人未收到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在合同期内本项目所有货物验收合格满**15**日后，采购人财务部门应在接到中标人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期满终止且合同约定货物质量与服务等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15**日内，向中标人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2024年5月货款。1.结算依据 本项目结算严格按《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计价办法》、《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询价办法》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各食材下浮价格执行。**2.结算程序.**本项目货款一月结算一次，每月学校与供应商核对好收货数量，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后无误后，上报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供应商应提供每月完整的结算票据，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财政局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2、付款条件说明：2024年6-7月货款。1.结算依据 本项目结算严格按《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计价办法》、《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询价办法》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各食材下浮价格执行。**2.结算程序.**本项目货款一月结算一次，每月学校与供应商核对好收货数量，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后无误后，上报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供应商应提供每月完整的结算票据，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财政局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3、付款条件说明：2024年9月货款。1.结算依据 本项目结算严格按《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计价办法》、《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询价办法》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各食材下浮价格执行。**2.结算程序.**本项目货款一月结算一次，每月学校与供应商核对好收货数量，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后无误后，上报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供应商应提供每月完整的结算票据，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财政局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4、付款条件说明：2024年10月货款。1.结算依据 本项目结算严格按《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计价办法》、《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询价办法》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各食材下浮价格执行。**2.结算程序.**本项目货款一月结算一次，每月学校与供应商核对好收货数量，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后无误后，上报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供应商应提供每月完整的结算票据，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财政局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5、付款条件说明：2024年11月货款。1.结算依据 本项目结算严格按《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计价办法》、《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询价办法》和中标供应商

投标文件中承诺各食材下浮价格执行。**2.结算程序.**本项目货款一月结算一次，每月学校与供应商核对好收货数量，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后无误后，上报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供应商应提供每月完整的结算票据，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财政局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6、付款条件说明：2024年12月-2025年1月货款。1.结算依据 本项目结算严格按《宜宾市叙州区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计价办法》、《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询价办法》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各食材下浮价格执行。**2.结算程序.**本项目货款一月结算一次，每月学校与供应商核对好收货数量，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后无误后，上报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供应商应提供每月完整的结算票据，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财政局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应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核实送货数量、查验货物质量及应提供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确认无误后在送货签收单上双方签字。验收时发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货物为食堂供餐食材，按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合同履行货物价格结算依据，采购人不再承担货物本身价值以外的一切费用。货物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甲方应偿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百分之**5**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且尚未进行弥补的部分，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在本项目履约期间，应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管，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如在本项目履约期间，乙方有违约行为，按照《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采购项目管理细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情形终止采购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宜宾市仲裁委依法申请仲裁，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需中止、中断或暂缓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合同其他条款：一、配送要求 **★1.**投标人应与各项目实施学校协商确定送货时间，送货时间原则上每日肉类、蔬

菜类当天早上 7:00-9:00 配送到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指定 库房。大米、油、调味品等配送周期不得超过5日，食品剩余保质期时间不少于本食品保质期时间的 1/2。★2.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菜谱、短斤缺两、降低质量标准。履约中提供的所有原辅材料必须达到或优于国家食品安全现行标准；并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中最优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标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原辅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方验收人员有权拒绝接收，投标人应无条件按合同质量要求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3.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履行中提供的大米、菜油、调料等定型包装物品需随货提供厂家合法有效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及产品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时间不超过一年），且每批次产品需随货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食用农产品需符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随货提供农残检测报告；肉类产品需随货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4.投标人必须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及运输安全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服务中，必须无条件接受叙州区相关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采购项目管理细则》条款（见附件9）。★6.投标人承诺肉类采用冷链车从屠宰场配送到学校的时间不超过 8小时，新鲜蔬菜从生产基地配送到学校时间不超过48小时。★7.投标人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交通事故等），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健全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预案，确保在本项目合同履行中能及时、顺利开展配送服务，确保学校按时供餐和食品安全。★2.投标人在本项目合同履行中，进出项目实施学校必须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管理，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因投标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项目具体实施学校负责每日食材收货及验收工作。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货物数量、质量及要求提供的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是否按合同配送服务要求进行履约。

11)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应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核实送货数量、查验货物质量及应提供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确认无误后在送货签收单上双方签字。验收时发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